

# 关于调整豆粕、玉米和铁矿石相关合约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17〕339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12月1日交易时（即11月30日晚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：

1. 豆粕品种的非1、5、9月份合约，交易手续费标准由1.5元/手调整为0.2元/手。
2. 玉米品种的非1、5、9月份合约，非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1.2元/手调整为0.2元/手，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0.6元/手调整为0.1元/手。
3. 铁矿石品种的非1、5、9月份合约，交易手续费标准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0.6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0.06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17年11月24日